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中期報告 | **2010**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	39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游憲生(主席)

陳守武(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投資總監)

王輝

楊國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朱耿南

吳慈飛

林香民

審核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薪酬委員會

陳思翰(主席)

朱耿南

吳慈飛

楊國權

公司秘書

梁麗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代號

00340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90,6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72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8%。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較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80%權益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展開其茶葉業務，而自King Gold集團產生之茶葉業務營業額在本期間有完整六個月業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虧損為495,0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286,000港元)。具體而言，虧損主要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444,218,000港元及有關茶葉業務之品牌減值虧損44,09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35,273,000港元)所致。未計及上述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20,447,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79,908,000港元。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鋁、銅及鋅之開採及加工，其中鋁佔其生產及盈利之主要部份。

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哈爾濱松江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43,9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01,000港元)及1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3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哈爾濱松江集團(續)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20%至43,94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矽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溫和復蘇所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矽平均售價為每噸11,369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增加17%。鑒於矽市場漸見復蘇，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矽存貨以於本期間變現利潤。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矽營業額增加9,747,000港元至9,849,000港元。

來自鉬鐵、銅及鋅，以及其他(包括矽、鐵及金紅石)之營業額分別為29,968,000港元、4,124,000港元及9,84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52,000港元、7,04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鉬鐵之平均售價為每噸172,23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109,933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40,0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82,000港元)，毛利率為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之鉬鐵及矽之單位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所致。

King Gold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 Gold之80%權益後，開始其茶葉業務。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之栽培、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名稱於全國廣泛分銷，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King Gold集團(續)

King Gold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帶來46,737,000港元及482,61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後期間內，King Gold集團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約29,227,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武夷山生產基地於本期間出現冰災及水災等無法預料之自然災害引致茶葉產品之原材料(即茶葉)成本大幅上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及銷售量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完整六個月業績大幅減少所致。此外，期內分別就商譽及品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44,218,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g Gold集團帶來46,737,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後期間產生之營業額29,227,000港元比較，營業額上升17,510,000港元或6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代表六個月業務而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績僅代表收購後期間兩個月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收購後期間之10,52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5,737,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24%，而去年同期則為6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原材料(即茶葉)之採購價因上文所述之自然災害而大幅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King Gold集團(續)

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

商譽及品牌是屬於本集團之茶葉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乃因於二零零九年收購 King Gold 集團產生。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茶葉業務因上述無法預料之自然災害而轉差，本公司董事認為 King Gold 集團之商譽及品牌出現減值跡象。估值按現金流量預測基準進行。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商譽及品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 444,218,000 港元及 44,091,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1,417,44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445,000 港元)及 616,33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105,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646，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1.662。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 468,27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223,000 港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 (i) 非控股股東借貸 150,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00,000 港元)，全部均為免息；(ii) 銀行借貸 120,04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48,000 港元)，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 (iii) 其他貸款 6,0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7,000 港元)，其中 1,143,000 港元為免息，而 4,905,000 港元以年利率 2.55% 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 50.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加拿大元及美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60,377,358股新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80%權益代價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6,791,162,211股已發行股份，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679,11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12名及1,132名僱員。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首八個月經歷鉬礦停產之嚴峻情況後，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恢復。本集團於過往六個月維持穩定採礦生產規模及平穩銷售。本集團策略性繼續增加其天然資源資產及產能，以提升其於採礦業內之地位。

然而，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經歷規模空前龐大之自然災害。本公司之武夷山生產基地出現無法預料之冰災及水災，嚴重影響茶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表現。此外，本集團預期中國茶葉市場之競爭仍將激烈。作為中國主要國家農業產業化茶葉生產商之一，本集團相信，刺激消費者信心增長之唯一方法為向他們提供可靠安全之優質茶葉產品。透過建立品牌及進一步於中國發展零售市場，本集團將可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增加其競爭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策略性佈局優化，繼續爭取於採礦及茶葉行業擴展其業務之任何機會。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國內外之併購機會，力求擴大業務範圍，提升盈利能力，進而優化股東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1 至 38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制。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制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0,678	65,728
銷售成本		(75,812)	(31,409)
毛利		14,866	34,319
其他收入		14,587	99,205
分銷及銷售開支		(5,492)	(3,664)
行政費用		(50,220)	(60,422)
財務成本	4	(10,991)	(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9	—	(55,40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9	—	(12,3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0	(444,21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44,091)	—
除稅前虧損		(525,559)	(7,2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9,412	(8,660)
本期間虧損	6	(516,147)	(15,93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2,055	(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5,482)	9,6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11,13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33,427)	(1,76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549,574)	(17,7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5,055)	8,286	
非控股權益	(21,092)	(24,224)	
	<u>(516,147)</u>	<u>(15,938)</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855)	6,739	
非控股權益	(20,719)	(24,442)	
	<u>(549,574)</u>	<u>(17,703)</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7.74 港仙)</u>	0.14 港仙	
攤薄	<u>(7.74 港仙)</u>	0.1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3,728	121,192
預付租賃款項		36,051	37,447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	—
商譽	10	88,295	511,381
其他無形資產	10	138,263	182,3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79,554	214,199
		<u>575,891</u>	<u>1,066,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36	256,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92,003	105,531
預付租賃款項		3,088	3,16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461	6,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70	531,223
		<u>841,558</u>	<u>902,8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00,304	221,88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150,500	150,500
應付稅項		59,877	62,277
遞延收入	15	330	—
銀行借貸	16	57,162	51,192
其他借貸	16	1,143	1,137
撥備	17	41,877	56,302
		<u>511,193</u>	<u>543,288</u>
流動資產淨額		<u>330,365</u>	<u>359,5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6,256</u>	<u>1,426,1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79,116	613,078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		<u>(126,893)</u>	<u>434,1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2,223	1,047,277
非控股權益		<u>64,109</u>	<u>84,828</u>
權益總額		<u>616,332</u>	<u>1,132,10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5	32,135	32,435
銀行借貸	16	62,879	68,256
其他借貸	16	4,905	4,880
撥備	17	85,547	67,747
遞延稅項負債		14,628	25,07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	89,830	95,664
		<u>289,924</u>	<u>294,052</u>
		<u>906,256</u>	<u>1,426,157</u>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 11 至 38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守武
董事

楊國權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可發行股份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2,665	2,861,480	95,481	18,121	34,860	594	427,090	-	(2,908,011)	1,132,280	125,315	1,257,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9,631	-	-	-	9,631	-	9,63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	-	-	-	(11,137)	-	-	-	(11,137)	-	(11,137)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41)	-	-	(41)	(218)	(259)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8,266	8,266	(24,224)	(15,93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506)	(41)	-	8,266	6,739	(24,442)	(17,703)
已發行股份	10,413	16,631	-	-	-	-	-	-	-	27,044	-	27,0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7,170	-	157,170	38,898	196,068
註銷購股權	-	-	-	-	(1,488)	-	-	-	1,488	-	-	-
轉撥	-	-	-	699	-	-	-	-	(699)	-	-	-
小計	10,413	16,631	-	699	(1,488)	-	-	157,170	789	184,214	38,898	223,1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3,078	2,878,111	95,481	18,820	33,372	(912)	427,049	157,170	(2,898,936)	1,323,233	139,771	1,463,0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84,334	-	-	-	84,334	-	84,3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	-	-	-	-	-	(60,363)	-	-	-	(60,363)	-	(60,363)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1,216	-	-	1,216	312	1,5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26,641)	(326,641)	(55,255)	(381,89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971	1,216	-	(326,641)	(301,454)	(54,943)	(356,397)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25,498	-	-	-	-	25,498	-	25,498
轉撥	-	-	6,004	1,087	-	-	-	-	(7,091)	-	-	-
小計	-	-	6,004	1,087	25,498	-	-	-	(7,091)	25,498	-	25,4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可發行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13,078	2,878,111	101,485	19,907	58,870	23,059	428,265	157,170	(3,232,668)	1,047,277	84,828	1,132,1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35,482)	-	-	-	(35,482)	-	(35,482)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1,682	-	-	1,682	373	2,05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95,055)	(495,055)	(21,092)	(516,147)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5,482)	1,682	-	(495,055)	(528,855)	(20,719)	(549,574)
已發行股份(附註19)	66,038	112,234	-	-	-	-	(157,170)	-	-	21,102	-	21,102
註銷購股權	-	-	-	-	(25,498)	-	-	-	25,498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12,699	-	-	-	-	12,699	-	12,699
轉撥	-	-	-	1,094	-	-	-	-	(1,094)	-	-	-
小計	66,038	112,234	-	1,094	(12,799)	-	-	(157,170)	24,404	33,801	-	33,8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9,116	2,990,345	101,485	21,001	46,071	(12,423)	429,947	-	(3,703,319)	552,223	64,109	616,332

附註：

- (i)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採礦業之《高危害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儲備賬。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及每噸礦石之所有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儲備賬內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並不能分發給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25,559)	(7,27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46)	(1,015)
財務成本	10,991	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3	9,5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59	8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4,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54,859
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虧損	—	54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3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444,218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4,091	—
股份付款費用	12,699	—
存貨撥備撥回	(834)	(31,061)
撇銷存貨	4,361	—
其他非現金項目	(2,751)	2,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218)	(14,335)
存貨(增加)減少	(12,823)	20,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7,156	32,770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	(4,3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5,660)	(72,154)
營運資金項目之其他變動	(1,168)	4,365
用於經營之現金	(25,075)	(29,22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2)	(70,82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497)	(100,0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向第三方貸款	(15,32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3)	(18,314)
其他長期應付賬款減少	(6,302)	—
出售預付租賃款所得款項	2,274	—
已收利息	1,246	1,015
收購附屬公司	—	(409,800)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	(1,10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3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1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3,135)	(321,12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432)	—
已付利息	(3,451)	(5,071)
新籌集銀行借貸	11,432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451)	(5,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3,083)	(426,2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223	1,000,408
匯率變動影響	130	4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70	574,5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則除外。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往後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 (i) 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及 (ii) 具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銅及鋅	—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及鋅
其他	—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9,968</u>	<u>4,124</u>	<u>9,849</u>	<u>46,737</u>	<u>90,6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8,883</u>	<u>(3,023)</u>	<u>6,269</u>	<u>(482,614)</u>	<u>(470,485)</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3,154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47,237)
財務成本					<u>(10,991)</u>
除稅前虧損					<u>(525,55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鋁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29,352</u>	<u>7,047</u>	<u>102</u>	<u>29,227</u>	<u>65,7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90</u>	<u>(4,905)</u>	<u>(78,424)</u>	<u>18,700</u>	<u>(62,539)</u>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92,948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28,697)
財務成本					<u>(8,990)</u>
除稅前虧損					<u>(7,2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於每個分部所賺取而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交易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鉬	414,387	417,283
銅及鋅	7,142	15,655
其他	3,246	20,488
茶葉產品	337,397	865,972
不可分攤資產	655,277	650,047
	<u>1,417,449</u>	<u>1,969,44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鉬 千港元	銅及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茶葉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	—	—	1,796	2,089	1,524	3,6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4	—	16	1,599	1,659	—	1,6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	—	—	—	540	—	540
商譽減值虧損	—	—	—	444,218	444,218	—	444,21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4,091	44,091	—	44,091
存貨撥備撥回	—	—	(793)	(41)	(834)	—	(834)
存貨撇銷	—	—	—	4,361	4,361	—	4,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鉬	銅及鋅	其他	茶葉產品	小計	不可分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2	1,661	384	482	6,969	2,617	9,5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3	—	498	173	844	—	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637	51,860	—	53,497	1,362	54,859
預付租賃款項之							
減值虧損	—	—	549	—	549	—	54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12,318	—	12,318	—	12,318
存貨撥備撥回	<u>(28,577)</u>	<u>(2,323)</u>	<u>(161)</u>	<u>—</u>	<u>(31,061)</u>	<u>—</u>	<u>(31,061)</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451	5,071
長期應付款項及撥備之估算利息	<u>7,540</u>	<u>3,919</u>
	10,991	8,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0	1,895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462)	6,765
	<u>(9,412)</u>	<u>8,660</u>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至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正處於其第四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3	9,5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59	8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77	(3,798)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859
— 預付租賃款項	—	549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318
— 其他無形資產	44,091	—
— 商譽	444,2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5)	(1,083)
政府補貼	(6,948)	(17,155)
利息收入	(1,246)	(1,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056)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6)	(16,1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4,966)
存貨撥備撥回	(834)	(31,061)
存貨撇銷	4,3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呈報期間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495,055)	8,28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4,936	6,075,248
具攤薄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發行股份(附註19)	—	220,126
購股權	—	272,02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4,936	6,567,395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由於可發行股份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亦無計入其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5,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來自收購附屬公司者除外)分別約為18,314,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

鑑於矽相關產品市價下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應暫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松江」)之營運。因此，相關生產廠房之全數減值虧損約50,723,000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約54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此外，鑑於銅、鐵及鋅相關產品之市價持續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礦物之市場需要一段長時間恢復。因此，有關相關選礦廠房及生產廠房之全數減值虧損約4,1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內蒙古、黑龍江及河南若干地點進行了探礦。經評估探礦結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地點繼續探礦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而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應予以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全數確認減值虧損約12,31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0,63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新銀行借貸(附註16)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勘探權		品牌		總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11,381	–	102,943	546,777	79,431	–	182,374	546,777
添置	21,132	–	–	30	–	–	–	30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511,381	–	–	–	79,374	–	79,374
匯兌調整	–	–	507	337	13	57	520	394
攤銷至損益	–	–	(540)	(2,978)	–	–	(540)	(2,978)
攤銷至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37)	–	–	–	(3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444,218)	–	–	(441,186)	(44,091)	–	(44,091)	(441,186)
於期/年終	88,295	511,381	102,910	102,943	35,353	79,431	138,263	182,374

商譽及品牌乃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King Gold集團」)產生。King Gold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茶葉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品牌出現減值虧損，因為於本期間內失去兩名主要客戶及品牌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少於賬面值。品牌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釐定。品牌之估值應用權利金節省法。應用該方法時，合理專利權稅率之估計乃假設品牌為按經公平磋商達致之公平利率授權而作出。品牌估值採用3%之專利權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除品牌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亦出現減值虧損，King Gold集團之可收回金額(即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少於King Gold集團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資產淨值之賬面總值。

King Gold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計算使用價值之基準釐定，並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所編制之包括十年時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2.6%之貼現率。於十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推算所得。此增長率乃以有關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外，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所釐定之預期毛利率編制。

商譽及品牌之減值虧損分別約444,218,000港元及44,09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79,554	214,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215	42,176
減：呆賬撥備	(5,448)	(4,612)
	<u>28,767</u>	<u>37,564</u>
其他應收賬款	40,125	111,308
減：呆賬撥備	(12,773)	(61,801)
	<u>27,352</u>	<u>49,50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64	18,460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22)	15,320	—
	<u>92,003</u>	<u>105,53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180日之信貸期。其他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186	27,390
61至90日	2,686	160
91至180日	1,133	5,600
超過180日	9,762	4,414
	<u>28,767</u>	<u>37,5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22	6,814
超過90日	6,898	6,121
	<u>14,320</u>	<u>12,935</u>

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助初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為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政府補貼約12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33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轉撥至損益，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11,432,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11,432,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固定市場年利率5.84%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取得其他借貸。

17.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章程，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產生。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24,049	140,967
期／年內確認之估算利息開支	4,543	—
於期／年內動用撥備	(1,168)	(16,918)
	<hr/>	<hr/>
於期／年末	127,424	124,049
	<hr/>	<hr/>
顯示為流動負債	41,877	56,302
顯示為非流動負債	85,547	67,747
	<hr/>	<hr/>
	127,424	124,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權應付款項	123,875	126,043
減：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	<u>(34,045)</u>	<u>(30,379)</u>
	<u>89,830</u>	<u>95,664</u>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鉬礦採礦權約達179,386,000港元。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無須繳付利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條款，五道嶺鉬礦採礦權款項須分四期清償，而最後一期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鉬礦採礦權款項之還款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採用5.76%之貼現率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末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6,130,785	613,078	6,026,653	602,665
發行作為收購交易性金融資產 之代價	—	—	104,132	10,413
發行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附註)	660,377	66,038	—	—
於期／年末	6,791,162	679,116	6,130,785	613,078

附註：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收購King Gold之部份代價，660,377,358股每股票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發行，符合預先設定之溢利目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公佈價格為0.27港元，高於收購日期之公佈價格0.238港元。扣除發行成本30,000港元後之超出金額21,132,000港元計入權益及額外商譽21,132,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419,000,000
期內註銷	(127,400,000)
期內授出	<u>127,4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419,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相同數目且行使價較低之購股權已授予相同董事及僱員。行使價由0.358港元減少至0.208港元。購股權已即時悉數歸屬。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12,699,000港元。

本公司採用以下假設以計算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0.2港元
行使價	0.208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86.88%
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6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購股權計劃(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為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會修訂其預計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向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1.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9	15,0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第13及14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外，期內，本集團亦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之貸款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授出不計息貸款人民幣13,475,000元(相等於15,320,000港元)，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武夷星之一名董事就有關貸款向武夷星提供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864	3,909
離職後福利	111	136
股份付款	9,370	—
	<u>13,345</u>	<u>4,04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非常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任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批准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董事		
游憲生	60,000,000	0.88%
陳守武	60,000,000	0.88%
王輝	40,000,000	0.59%
楊國權	60,000,000	0.88%
林明勇	5,000,000	0.07%
陳思翰	5,000,000	0.07%
朱耿南	5,000,000	0.07%
吳慈飛	5,000,000	0.07%
林香民	5,000,000	0.07%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40,000,000	0.59%
喬洪波	12,000,000	0.18%
曲彥春	12,000,000	0.18%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葉東明	受控法團權益	—	398,686,000 (附註1)	398,686,000	5.87%
何豪威	受控法團權益	—	660,377,358 (附註2)	660,377,358	9.72%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Fit Plu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 Master Long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期初，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79,116,221股(包括419,00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如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取之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價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價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40,000,000	—	—	—	4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160,000,000</u>				<u>160,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35,000,000	—	—	—	35,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10,000,000	—	—	—	10,000,000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55,000,000</u>				<u>55,000,000</u>			
僱員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26,600,000</u>	—	—	—	<u>26,6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其他(附註4)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附註1)	<u>50,000,000</u>	—	—	—	<u>50,000,000</u>	0.275 港元	0.275 港元	—
			<u>291,600,000</u>	—	—	—	<u>291,600,000</u>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附註5)	期內因	於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取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惠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0	—	(20,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陳守武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5,000,000	—	(25,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王輝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5,000,000	—	(5,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楊國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5,000,000	—	(25,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林明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陳思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朱耿南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吳慈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林香民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u>85,000,000</u>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5,000,000	—	(5,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2,000,000	—	(2,000,000)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u>9,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2)	<u>33,400,000</u>	—	<u>(33,400,000)</u>	—	—	0.358 港元	0.358 港元	—
			<u>127,400,000</u>	—	<u>(127,400,000)</u>	—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	於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所收取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游楚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0	-	-	20,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陳守武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5,000,000	-	-	2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王輝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5,000,000	-	-	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楊國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5,000,000	-	-	2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林明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陳思翰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朱凱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吳志飛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林香民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				85,000,000			
最高行政人員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5,000,000	-	-	5,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2,000,000	-	-	2,0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				9,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	33,400,000	-	-	33,400,000	0.208港元	0.208港元	-
			-	127,400,000	-	-	127,4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可予行使。
2.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可予行使。
3.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4. 50,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本公司一位首席顧問及一間顧問公司。
5. 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守武先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年度酬金 1,500,000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楊國權先生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年度酬金 1,500,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